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7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勝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014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勝宏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勝宏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9日20時3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點燃投擲有殺傷力之鞭炮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發射燃放鞭炮乙節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本件案發地點係供公眾往來通行之民宅門口道路前，亦有不特定行

01 人、車輛來往，此有卷附之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可按，足見
02 被移送人將鞭炮燃放爆炸後，若碎片四處飛濺，適有行人、
03 車輛經過，必因此受到驚嚇而肇致意外或交通事故發生，堪
04 認被移送人確有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
05 物之虞之違序行為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06 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
07 或財物之虞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
08 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
09 儆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8 書記官 王春森